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彭均媛

電話：037-559075

電子信箱：pongpong042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社工字第1040195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年度苗栗縣「性別平等」金句留言、按讚及分享活動實施計畫、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、活動宣傳圖檔(104D108481_104D2043564.doc、104D108481_104D2043565.doc、104D108481_104D2043566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性別平等之內涵及精神，並促使民眾共同響應10月11日「臺灣女孩日」，請各局處辦理「性別平等」金句留言、按讚及分享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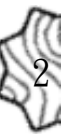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縣104年8月19日第三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辦理目的為推廣本縣性別平等之內涵與精神，並結合各界創意思考共同響應10月11日「臺灣女孩日」以達政策宣傳之效果，使性別平等意識能全面落實並深植民眾生活中。

三、辦理內容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- 1、由本府各局處透過所屬電子通訊平台(如:社群網站Facebook、網站等)辦理「性別平等」金句留言徵選活





動，並於11月20日前擇優選金句至本處社工科彙整。

- 2、本活動宣傳圖檔如附件，建請卓參並置於所屬電子通訊平台；另於104年10月5日前將該通訊平台連結網址寄至承辦人信箱pongpong0422@ems.miaoli.gov.tw
- 3、由秘書單位(本處)聘請評選委員(外聘2名、內聘1名)就各局處所彙送之金句評選前三名，簽陳首長圈選最優金句作為本縣性別平等願景；入選前三名者，頒發獎狀及禮券各一份以茲鼓勵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、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、活動宣傳圖檔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(社會行政科)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(社會福利科)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(社會救助科)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(勞工服務科)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(勞資關係科)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(身障服務科)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(社會工作科)(均含附件)

2015-09-17
09:04:30
交章